

今日视点

云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10件生态环境
检察典型案例——

以法治力量 守护青山绿水

本报记者 邓清文

8月26日,省人民检察院发布10件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集中展现了全省检察机关在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推动生态修复、强化协同治理等方面的履职成效。

此次发布的案例包括刑事检察3件、民事检察1件、行政检察1件、公益诉讼检察5件,体现了全省检察机关生态环境检察工作中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严惩重大环境资源犯罪,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创新方式修复生态,强化跨区域协同、破解生态治理难题,借力借智、依托科技提升监督保护精准度,发挥公益诉讼“诉”的刚性,筑牢生态保护防线。

融合履职高质效办理 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

——昆明市晋宁区刘某某等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采矿等刑事公诉案

【基本案情及办理情况】

2006年至2020年间,以刘某某为首的犯罪组织依托晋宁某矿业有限公司,通过行贿获取晋宁区某矿区铁矿、铅锌矿的探矿权、采矿权后,有组织地实施损毁林地、滥伐林木、非法开采砂石等违法犯罪活动,十余年间非法采矿价值达6000余万元,对当地矿产资源形成非法垄断,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和社会经济秩序。

昆明市晋宁区检察院在办理“刘某某等人敲诈勒索案”审查逮捕案件中发现上述危害矿产资源的犯罪线索,遂与公安机关串并梳理、调查辖区内关联警情、非法采矿行政处罚等情况,引导侦查完善证据。审查起诉中,晋宁区检察院多次与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进行案件会商,提出140余条补侦意见,依法追捕漏犯1人,追诉遗漏犯罪事实4起。同时,该院还依托昆明市检察院同步开展自行补充侦查,通过无人机拍摄非法占用农用地、非法采矿现场,形成可视化全景取证影像。

2021年8月,晋宁区检察院以刘某某等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非法采矿等犯罪提起公诉,并同步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该犯罪组织破坏环境资源的公益损害责任。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刘某某等人二

十年至四年不等有期徒刑和相应财产刑,追缴违法所得共计5000余万元,并判令连带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和惩罚性赔偿金700余万元。

针对本案中暴露出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不到位等问题,晋宁区检察院分别向区级相关行政机关及属地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复垦耕地3.98亩,政府投入350余万元对历史遗留矿山进行生态修复;检察机关还通过民事检察支持起诉,解除了非法土地出租协议,返还村小组350亩集体土地。经过4年的持续治理,案发地受损生态已得到有效修复,补植林木成活状况良好。

【检察履职亮点】

检察机关保持扫黑除恶高压态势,既通过串并研判、引导侦查精准打击“砂霸”“矿霸”等破坏环境资源的重大犯罪,又通过倒查治理责任推动受损生态环境的源头治理。办案中发挥检察一体化制度优势,纵向联动上下级检察院,整合办案力量与技术资源,组建专业化团队自行补充侦查、协同出庭公诉;横向融合“四大检察”职能,既追究刑事责任,又通过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追究民事赔偿责任,同时制发检察建议推动行政机关履职整改,高质效办理重大环境资源犯罪案件。

破解林地恢复“罚而不治”难题

——峨山县施某富等人违法占用林地行政处罚行政非诉执行监督类案

【基本案情及办理情况】

2022年,施某富在未取得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在峨山县某山场开垦林地3300平方米,其行为涉嫌毁林开垦,峨山县林草局遂对其作出罚款和限期恢复原状的行政处罚决定。

施某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未履行义务,县级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民法院裁定准予强制执行,但仅扣划施某富账户内存款6600元缴纳罚款,林地修复长期搁置。

峨山县检察院发现线索后,排查出近3年11起同类案件,均存在“罚款执行易,恢复义务落实难”问题,涉及违法占用林地14.86亩,损毁林木174棵。经调查,症结在于山区少数民族群众对“恢复义务”认知不足,误认为“缴纳罚款即可了事”;行政机关因资金保障不足,对“代为履行”存在畏难,跟踪监督缺位。

峨山县检察院通过深入村寨调查核实、现场勘验、听取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后依法向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建立“处罚—督促—验收”闭环机制,并将整改纳入林长制考核。

联合林草局、乡镇政府组建工作队,深入村寨普法,指导群众补种。截至目前,27名行政相对人主动履行补种义务,恢复林地81亩,补种树木2000余株,将修复区域设为“生态修复基地”,实现警示教育与生态保护双重效应。

【检察履职亮点】

检察机关针对“罚款易执行、恢复义务难落实”共性问题,通过类案排查,找准行政机关在执行跟踪、代为履行等环节的履职短板,以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全流程监管和考核监督机制,实现从个案纠正到系统治理的升级。通过释法说理和现场指导相结合的方式,消除对“恢复义务”的误解,推动27起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本案办理既彰显了法律对破坏生态行为的刚性约束,又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温度,为山区林地保护提供了司法监督与行政履职、群众参与共治范例,实现了案结事了及生态修复的共赢效果。

民事公益诉讼 助力生态修复责任落地落实

——昆明市检察院诉昆明某矿业有限公司矿山恢复治理民事公益诉讼案

【基本案情及办理情况】

2016年,昆明某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到期关停后,未对矿山实施有效生态修复,13万余立方米弃渣形成9处弃渣堆,压占损毁草地12余公顷(重度至中度损毁),形成11个崩塌堆积体、10个不稳定边坡及泥石流沟,生态环境长期受侵害,直接威胁下游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年初,东川区检察院与区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调查,查明企业弃渣堆放导致土地损毁、地质灾害隐患等事实,经自然资源局多次责令后,企业未采取有效修复措施,生态破坏和安全隐患持续。

同年5月,东川区检察院以民事公益诉讼立案,经公告无适格主体起诉。该院依照管辖规定将案件移送昆明市

检察院审查起诉。同年6月,昆明市检察院向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企业根据方案自行修复或支付修复费用。经调解,检察机关与企业达成协议。调解书生效后,企业投入300余万元完成修复,经四部门验收合格,并制定植被管护长效机制。

【检察履职亮点】

检察机关在公告期满无适格主体起诉的情况下,作为公共利益代表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确保生态损害有人管、修复责任不落空。通过司法审查,以“调解协议”明确企业对生态破坏的修复及逾期付费责任,推动形成“修复—验收—管护”全链条责任落实,既恢复高山草甸,消除安全隐患,又通过长效管护保障生态持续改善,为长江上游矿山生态保护提供了民事公益诉讼救济样本。

公安视窗

普洱公安—— 完善打击机制 提升反诈质效

►公安民警利用赶集日深入群众开展反诈宣传。



今年以来,面对虚假投资理财、电商客服、虚假网络贷款等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态势,普洱公安持续优化打击机制,在联动协作、预警拦截、宣传防范等多个方面全面发力,提升反诈质效。今年上半年,全市电信网络诈骗案发数下降31.29%、财产损失数下降60.67%;破案数上升1.29%、抓获数上升3.93%。

“真没想到,能在半小时内帮我把被骗的钱找回来,太感谢了!”钟先生被某交友平台广告客服告知完成刷单任务即可返现,抱着侥幸心理试了几次获得本金和佣金后,钟先生在诱导下将6万元转过去,结果对方却以系统故障为由不再返现。接报警后,民警立即分析研判,确定属刷单类诈骗,及时提起紧急止付申请,从接警到止付仅用了23分钟,成功为群众挽损6万元。

近年来,普洱公安与4家电信运营商、8家商业银行相互配合,不断完善联动处置工作机制,持续深化警银警信协作模式,提升对诈骗电话和有害网址信息的监测拦截能力,对涉电诈案件资金类线索第一时间联合金融系统及各级警银专班、警信专班进行止付冻结,快速挽回群众财产损失。今年以来,全市共止付涉诈资金3亿余元,返还群众损失440余万元。

“我们本着快速、负责、耐心的态度,对所有预警指令进行劝阻,及时拦截止付,全力为群众挽回损失。”普洱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负责人说,普洱公安建立“电话+短信+见面”的响应机制,联动银行、

通信等行业建立风险通报机制,有效构建事前预防、事中拦截、事后追赃的立体防控体系,精准预警提升反诈效能。

6月24日,普洱市公安局思茅分局接到预警,群众饶某到银行预约取现12万元,可能遭受电信网络诈骗。根据线索,派出所民警找到饶某开展劝阻工作,刚开始饶某抱有抵触情绪不承认被骗,后经民警耐心询问和讲解,饶某最终意识到遭遇电信诈骗,在民警帮助下成功止损12万元。

普洱公安以“7×24小时”运行的反诈中心为枢纽,不断完善立足社区、依托派出所的预警劝阻机制,将辖区综巡防力量纳入预警体系,深度捆绑、精准推进,有效落地预警劝阻工作,全力压降预警劝阻成案数。

普洱公安坚持阵地属地化、宣传网格化,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工作力量,会同各群团组织在社区、乡村、企业、学校建立反诈宣传防范志愿者队伍,部署开展“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进场所”宣传活动,开展全覆盖、立体化、接地气的常态滚动式宣传,营造浓厚的反诈氛围,切实提升群众防骗意识和防骗能力。

同时,普洱公安还利用第五个中国人民警察节契机,开展“你我同行 全民反诈”主题直播活动,200多万网友通过移动设备观看此次直播,线上有30余万条留言参与答题,全市反诈宣传的广度、深度得到全面拓展。

本报记者 邓清文 通讯员 殷湘云/文 通讯员 殷湘云/图

大理—— 州市共建合用 打造公安示范窗口

►执法监督管理中心



近年来,大理白族自治州公安局和大理市公安局创新“州、市共建合用”模式,建成集执法办案、案件管理、涉案财物管理、执法监督管理于一体的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以“一站式”服务与全链条监督,打造法治公安建设示范窗口。

自2021年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成运行以来,所有刑事案件均入中心办理,行政案件则按“正面清单”优先保障复杂敏感案件办理,截至2025年7月,累计完成讯(询)问18839人次。

“通过中心规范化运行,176件重大疑难案件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危险驾驶案通过‘每周二移送、周四公诉、集中宣判’的速裁程序,实现简案快办,刑事诉讼效率显著提升,推动政法一体化协同。”大理市公安局副局长丁洁表示。

为了确保涉案案件与财物精准可

控,该中心下设案件管理中心通过推行“统一审核、统一出口”机制,借助卷宗管理系统实现7909件案件全程可追溯,杜绝“口袋案”“超期办案”。

2024年实体化运行的案审专班,为派出所移交案件查漏补缺,使刑事案件办案周期缩短50%,推动实现更快破大案、更多破小案。截至目前,中心已向检察机关提请批捕2400余件,移送审查起诉4300余件,案件“出口”质量全程可控。

“涉案财物管理则依托物联网、区块链技术,建成全省试点的跨部门集中管理中心,划分五大功能区,实现‘一物一标签’全程数字化追踪。”大理市公安局法制大队大队长刘志民表示,截至2025年7月,累计保管涉案物品3191件,实现零损毁、零丢失,为执法公正筑牢物质基础。

永胜县松坪派出所—— 大山深处 织就平安网

►松坪派出所民辅警正在做笔录。



酒承诺书”上按下手印。

这样的夜晚,对于民辅警来说是常态。没有雷霆手段,只有“熬”与“劝”——用耐心把矛盾化解在萌芽里,让大山里的争执终成握手的暖意。

国道G348线树底、岩头段是古城区通往泸沽湖景区的必经之路,很多游客途经这里都会下车短暂休息、购物,买卖纠纷、物品丢失、人员走散等警情时有发生。为了快速出警,2023年7月在此设立了岩头警务站,既为

游客调解退换货纠纷,也帮着排查落石隐患、疏导拥堵车流。13公里路,900余次巡逻、40余起求助处置,使该路段亡人交通事故从年均两起降为零。

“防火要注意啥?喝酒别闹事……”这些话,民辅警们在村口、田埂说了一遍又一遍。针对部分群众文化水平不高、防范意识弱的状况,他们把法治宣传变成家常话,在田间听群众聊收成,顺便普及防盗知识;坐在火塘旁拉家

常,顺带说清酒驾的后果。絮叨里藏着真性情,也换来了实打实的平安,近5年来,辖区实现命案零发生、亡人交通事故零发生。

松坪派出所的墙上,一个醒目的“家”字格外暖心。它既是松坪乡15个民族“团结一家亲”的见证,也是民辅警们的承诺——守好这个“家”,才有各族群众幸福的笑脸。

本报记者 李铁成 通讯员 李芸梅 文/图